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清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9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清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清德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

01 定。

02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各判處
03 如附表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
04 （民國112年10月17日）前；且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曾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972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20日確定
06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
07 卷可稽。另附表編號1部分，雖前已執行完畢，仍應依法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再予扣除，對
09 於受刑人並無不利，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
10 定，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
11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
12 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13 4至5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2、3所示之刑之總和（計
14 算式：10日+10日+40日+20日=80日）；再衡諸受刑人所
15 犯各罪之時間、罪質均為竊盜，復考量其所竊取之物品價值
16 均尚非高昂，其犯行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尚非嚴重，及
17 受刑人尚有回歸社會之需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等總體情
18 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

20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
21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22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23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24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均
25 為拘役刑，案情均屬單純，且因受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內部
26 性界限拘束，故可資減讓、調整之拘役幅度亦有限，是認顯
27 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
28 要，亦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併予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30 條、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竊盜	拘役1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111 年 1 月 16 日	本院 112 年度簡字第2178號	112 年 8 月 29 日	同左	112 年 10 月 17 日
2	竊盜	拘役1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112 年 8 月 1 日	本院 112 年度簡字第4139號	113 年 1 月 30 日	同左	113 年 3 月 27 日
3	竊盜	拘役40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1日	112 年 8 月 27 日	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1084號	113 年 4 月 30 日	同左	113 年 6 月 12 日
4	竊盜	拘役15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2 年 8 月 11 日	本院 113 年度簡字第1972號	113 年 6 月 18 日	同左	113 年 7 月 30 日

		幣 1,000 元 折算1日					
5	竊盜	拘役15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 1,000 元 折算1日	112年8 月14日	本院 113 年度簡字 第1972號	113年6 月18日	同左	113年7 月30日

備註：

1. 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

2. 編號4至5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